如皋市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城北街道交通信号灯日常维修项目

计划编号：320682-2024-11-0097

发包方（甲方）：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南通众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如皋市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城北街道交通信号灯日常维修项目

计划编号：320682-2024-11-0097

发包方（甲方）：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南通众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城北街道交通信号灯日常维修项目委托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进行了采购。于2024年11月08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如皋市网上商城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于2024年11月20日在大洲公司开展评标活动。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320682-2024-11-0097号）采购文件；

2.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320682-2024-11-0097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对交通信号灯频发故障的老化配件更换到位。在维修期间应提供可移动交通信号暂代，确保现场交通有序。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结算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贰拾万元 （RMB 200000 元）。

工程量按实际维修情况计算且总结算金额不超过20万元。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水、电、场地等由乙方自行考虑）甲方现状提供相关资料。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交通信号灯维修流程及时限

1 接报交通信号灯故障，乙方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组织检查维修。

2 对交通信号灯频发故障的老化配件更换到位，因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或供电故障，应当立即放置临时信号灯，及时通知公安机关交警等主管部门。故障维修期间乙方应当对临时信号灯组织巡查，确保运行正常。

3 交通信号灯电气配件故障一般24小时内修复，线缆故障修复、灯控箱更换一般不得超过3天，其余更换信号灯杆件、杆件基础或需重新埋设过路管线等，一般不得超过15天。

4 为保障公路交通安全，交通信号灯电气配件乙方可先行更换，甲方进行核查，其余维修需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2)交通信号灯维修质量

1 交通信号灯维修需更换相关电气设备设备、线缆、线管、杆件的，应当使用合格产品，具有产品合格标志。

2 交通信号灯维修更换相关电气配件、杆件及基础，应选用不低于原有产品且为现有主流产品、方案，安装方式和位置应保持原状并紧固。

3 更换电缆规格应不得低于原规格，交通信号灯电缆更换应穿管敷设，更换的电缆在线管、手井、灯臂、灯杆内不得有接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当年农历年底前支付实际完成维修费用的70%，第二年农历年底前付至审计价的90%，第三年农历年底前按审计价付清余款。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均应出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甲方监督乙方如实编制工程结算，由甲方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结算以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核减率超过8%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审计部门在结算“复核加抽查”监督中发现的结算不实金额，乙方应予退还。审计部门审计监督中核减的金额，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款或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保证金或往来款中扣减。

第六条 结算金额及计价方式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量按实际维修情况计算且总结算金额不超过20万元。

计价方式：

（一）可套预算定额的按预算定额测算造价，结算价=定额测算价*费率，费率按成交费率计，本项目成交费率为 83.00%。材料含税价格执行如皋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9期及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0期，缺项参照采购人市场询价计入，询价材料价格不下浮。个别项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双方协商一致时，可直接采用（计价方式二）综合认价。

定额标准：人工工资执行苏建函价[2024]348号文件。本工程材料价格执行如皋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9期及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0期，缺项参照甲方市场询价计入。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含附件执行及（2018）第24号公告，相关费用费率计算标准如下：环境保护税暂不计。临时设施费费率按中间费率计取。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规费按相关标准执行，本工程税金执行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未计取。本工程类别按相应分项工程类别执行。

（二）无法套预算定额的配件更换，按人工、机械、材料等综合单价认质认价，综合认价的配件价格，结算时不下浮。结算价=配件综合认价的价格。

注：询价、综合认价须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可继续履行。

第七条验收

1.服务期限：2024年11月28日至 2024年12月30日。

服务地点：城北街道范围。

验收时间：在接到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验收地点：城北街道范围。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朱益民；　联系电话：13815212666。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秦海军；　联系电话：13773812999。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过程安全管理，高空作业、电工等需持证上岗，同时在施工时应做好交通引导工作防止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期限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24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1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施工时应做好安全防护，

第十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若乙方履约不到位，采购人有权自行安排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服务，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3.其它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